

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LRH102021011

项目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图书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9-1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乙方（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图书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130 万元 大写金额：壹佰叁拾万元整
3.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0001-2021-39946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标的、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二条 代理范围及权限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5.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6. 负责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
7.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8.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事项。
2.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6.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8.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9月1日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2021年9月1日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020-86041287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南岭西路 9 号

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卫

电话: 020-37860548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确保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图书采购项目高效运行, 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 恪守商业道德, 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 经招标/采购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履约。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 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 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 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联系电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南岭西路 9 号

联系人: 钟老师

电话: 020-8604128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人: 张悦材

电话: 020-37860548

张悦材